

##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03民初18611号 西安市临潼区仟羽温泉服务有限公司、 张东:本院受理原告陕西康宏汇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市临潼 区仟羽温泉服务有限公司、张东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被告西安市临 潼区仟羽温泉服务有限公司、张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本院定于答辩 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)在本院 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